

捐赠人公约

依据《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南山区蛇口社区基金会（以下或简称“蛇口社区基金会”或“基金会”）运行的实际情况，基金会捐赠人特订立此公约（以下或简称“公约”），作为《深圳市南山区蛇口社区基金会章程》的细则和补充，据以规范基金会的治理运作。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蛇口社区基金会是一家由众多捐赠人出资、依法登记注册的社区公益机构（基金会成立经过说明见附件），致力于传承袁庚精神、倡导社区自治、优化公益生态、服务蛇口居民，使蛇口成为更适合于人类居住的地方。

第二条 蛇口社区基金会的工作策略包括资助公益项目，支持民间组织，参与社区营造等。

第三条 蛇口社区基金会法人治理遵循以下原则：

- 1、合法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自治原则。以尊重捐赠人意愿为原则，建立民主的决策和运行机制，明确内部机构的权利和责任，完善科学民主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
- 3、制衡原则。建立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及监督机构之间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
- 4、效能原则。根据自身特点，做到制度精炼、机构精简、人员精干、运转顺畅、服务有效。

第四条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社区基金会章程》（以下或简称“章程”）为法人治理的基础法律文件；公约为章程的补充文件。本着尊重客观事实、梳理历史沿革、明确委托代理关系、优化治理模式的原则，公约就基金会捐赠人、捐赠人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秘书处等相关方的权利、义务进行规范。

第二章 捐赠人

第五条 所有向蛇口社区基金会捐赠财产或志愿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均为基金会的捐赠人。

第六条 蛇口社区基金会的治理权来源于全体捐赠人的授予委托。捐赠人授权捐赠人代表通过捐赠人代表大会行使治理权。

第七条 除了以第六条所述方式参与的治理活动外，捐赠人还享有对基金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监督权。

第八条 蛇口社区基金会定期向捐赠人、社会公众、监管机关等公开报告基金会公布的工作，公布捐赠人名单，以表彰和鼓励爱心善举。

第三章 捐赠人代表

第九条 自然人捐赠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以成为捐赠人代表，参加当届捐赠人代表大会：

- 1、 在上届捐赠人代表大会届期内捐款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0 元的；
- 2、 在上届捐赠人代表大会届期内，捐款总额不足人民币 10,000 元但不少于人民币 100 元的自然人，同时获得其他在上届捐赠人代表大会届期内捐款的自然人捐赠人及/或法人捐赠人委派的代表以书面形式委托的（行使委托权利的捐赠人本人放弃担任当届捐赠人代表的权利）；
- 3、 在上届捐赠人代表大会届期内，参与基金会志愿服务的志愿者，获得其他志愿者的书面联名推荐的；
- 4、 在上届捐赠人代表大会届期内捐款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 元的理事、监事和荣誉理事；
- 5、 以上第 2、3 款中提及的委托捐赠人数量和推荐志愿者数量由捐赠人代表大会筹备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条 法人捐赠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委派一名代表以捐赠人代表的身份参加当届捐赠人代表大会：

- 1、 在上届捐赠人代表大会届期内捐赠财产不少于人民币 20,000 元的；
- 2、 在上届捐赠人代表大会届期内捐赠财产不足人民币 20,000 元但不少于人民币 100 元，且同期参加基金会重大活动 3 次以上并发挥重要作用的社会组织。

第十一条 捐赠人代表大会筹备工作小组负责捐赠人代表的资格审核与登记工作。

第十二条 捐赠人代表的资格和任期到下一届捐赠人代表大会的召开时，依据换届程序自动终止。

第四章 捐赠人代表大会

第十三条 捐赠人代表大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选举或更换基金会理事会成员；
- 2、 选举或更换基金会监事会成员；
- 3、 必要时对理事会、监事会进行届期内考察；
- 4、 通过和解释公约及公约的修订；
- 5、 授权理事会制定或修订章程；
- 6、 审议理事会、监事会的履职报告；
- 7、 审议和决策其他重要决议。

第十四条 捐赠人代表大会以四年为一届，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在任理事会负责召集，理事长主持。全体会议开幕时，捐赠人代表大会即启动换届。

第十五条 捐赠人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召开前，理事会组织各方代表成立捐赠人代表大会筹备工作小组。小组成员身份应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捐赠人、法人捐赠人代表、在任理事、在任监事、秘书处工作人员、往届理事或监事。

第十六条 捐赠人代表大会筹备工作小组负责捐赠人代表资格的审核和登记、拟定捐赠人代表大会的议程、起草选举办法、准备会议资料等，经理事会讨论后确定。

第十七条 如遇以下特殊情况，由在任理事会或监事会或超过 10 位本届捐赠人代表联合发起，可召开捐赠人代表大会临时会议：

- 1、 理事会或监事会在工作中出现重大问题，并且已无法自行协商解决；
- 2、 在迫切争议时对章程、公约给予权威解释；
- 3、 理事会无法选出符合任职资格的理事长；
- 4、 出现公约第二十九条所述需要增补理事的情况；
- 5、 捐赠人代表大会的会期出现重大改变。

第十八条 捐赠人代表大会的临时会议在操作规范上与全体会议有所不同，包括如下特征：

- 1、 由召集者（在任理事会或监事会或发起捐赠人代表）领导秘书处组织筹备工作小组；
- 2、 筹备工作小组成员身份可以不受第十五条所限，但小组成员应包括全体召集者；
- 3、 会议材料可以不经理事会讨论，由筹备工作小组直接提交捐赠人代表大会临时会议；
- 4、 临时会议主持人由召集者在筹备工作小组成员中指定；
- 5、 临时会议不启动捐赠人代表大会的换届。

第十九条 不少于 50%的捐赠人代表出席时，捐赠人代表大会的召开有效；不少于 50%的出席代表投票同意时，捐赠人代表大会的决议有效。

第五章 理事会及其成员

第二十条 蛇口社区基金会理事会的决策权来源于捐赠人代表大会的授权委托。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和公约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同时应铭记受托责任，审慎履职，确保基金会运作守法合规，公益财产处置恰当。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正式成员根据不同来源，分为“推举理事”和“大额捐赠人理事”两种类型：

- 1、 除兼任秘书长的理事之外，其他“推举理事”由捐赠人代表大会按照选举办法，在捐赠人代表中选举产生，为不受薪职位，可连选连任；
- 2、 兼任秘书长的“推举理事”由理事会选定，只限一席，为受薪职位，可以不经捐赠人代表大会的选举程序，由秘书长候选人获正式聘任后自动获得，其理事任期以聘期为限；
- 3、 在上届捐赠人代表大会期间捐赠资产额累计不少于人民币 1,000,000 元或每年不少于人民币 300,000 元的捐赠人，其本人（自然人）或一位代表（自然人或法人单位指派，在其届期内可更换），可以不经捐赠人代表大会的选举程序，直接担任“大额捐赠人理事”，为不受薪职位，可以放弃。

第二十三条 理事选举中未当选的理事候选人中得票最高的三名为“候补理事”。“候补理事”为理事会非正式成员，可以列席理事会。

第二十四条 每届理事会任期为四年。任期于当届捐赠人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并组成理事会后开始，于下届捐赠人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并组成理事会时结束。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的职责与权限范围，除章程中规定的内容之外，还包括以下内容：

- 1、负责捐赠人代表大会的筹备，向大会报告履职情况；
- 2、负责提出公约的修订意见，提交捐赠人代表大会审议；
- 3、负责基金会重要制度的批准；
- 4、负责聘任秘书长，决定其薪酬待遇；
- 5、审议秘书处年度工作计划、总结报告、财务报表等；
- 6、审批大额资助项目和计划外资金的使用。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成员在决策过程中，如遇潜在的利益冲突，应该声明并回避。在任理事经本人书面提出辞呈，理事会批准，可以辞去理事职务。理事连续三次不参加理事会议，或出现无法履职情况的，经理事会讨论批准，予以劝退。

第二十七条 理事的离职，应由本人、指派法人单位（“大额捐赠人理事”）或理事会向捐赠人代表大会说明具体原因。

第二十八条 “大额捐赠人理事”离职后，理事会不需增补；不受薪席位的“推举理事”离职后所形成的空缺，由“候补理事”按得票自高至低的顺序依次递补；兼任秘书长的“推举理事”离职后，由理事会重新聘任并进入理事会。

第二十九条 届期内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由理事会负责召集捐赠人代表大会临时会议，选举增补理事：

- 1、递补的“推举理事”人数超过“推举理事”总人数的一半；
- 2、“大额捐赠人理事”的人数超过“推举理事”总人数的一半；
- 3、“推举理事”辞任时已无“候补理事”人选可以完成所需要的递补。

第六章 理事长

第三十条 蛇口社区基金会理事长按《基金会管理条例》所列的任职资格规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

第三十一条 若理事长在任期内辞职、或有理事提出改选理事长议案，并获得简单多数的通过，即进行改选。

第三十二条 理事长的职责与权限范围，除章程中规定的内容之外，还包括以下内容：

- 1、担任基金会的法人代表，并按实际决策中的作用承担相应的责任；
- 2、基金会对外发言的代表；

- 3、主持捐赠人代表大会全体会议或由理事会召集的临时会议；
- 4、提名秘书长人选；
- 5、授权轮值主席主持理事会议；
- 6、在轮值主席不能出席理事会议时主持理事会议；
- 7、法律和章程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七章 轮值主席及理事会议

第三十三条 理事会轮值主席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的授权下，于任期内召集和主持理事会议。

第三十四条 轮值主席的任期最多不超过半年。轮值主席不得连选连任，但在同一届理事会任期内，一位理事可以担任多次。

第三十五条 轮值主席的职责和权限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 1、在任期内负责召集理事会议，包括发出通知、决定议程、收集文件、主持会议等；
- 2、在任期内可根据需要召集并主持非正式会议，如工作会、沟通会、务虚会等；
- 3、负责督促检查任期内理事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
- 4、负责审查批准理事会议纪要和会议文件的归档；
- 5、当理事会决议表决人数为双数时，赞成与反对票相等时，轮值主席可决定表决的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 6、理事长职位临时空缺时，由当值轮值主席代理理事长的责权。

第三十六条 理事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理事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出席方为有效。

第三十七条 理事会议按照罗伯特议事规则进行讨论和决策；需决议的内容以议案提出，议事讨论时遵守“不超时、不中断、不跑题、不攻击”原则。

第三十八条 理事会重大事项的决议，需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同意，一般事项的决议需简单多数同意。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三十九条 蛇口社区基金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由捐赠人代表大会决定，监事由捐赠人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

第四十条 监事会的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监事可以连选连任。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的职责与权限范围，除章程中规定的内容之外，还包括以下内容：

- 1、监督理事会及其成员履职是否尽责，是否超越捐赠人代表大会的授权；

- 2、 监督理事会及其成员是否遵守章程与公约的规定；
- 3、 列席旁听理事会的各种会议，查看基金会所有文件和原始凭证；
- 4、 向理事会、秘书处提出合规及履职建议；
- 5、 向捐赠人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履职情况。

第四十二条 监事长由监事选举产生，负责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九章 秘书处与秘书长

第四十三条 秘书处为基金会常设的执行机构，实行秘书长负责制，落实章程和公约规范，执行理事会决议，推进基金会的各项具体工作。

第四十四条 秘书长候选人由理事长提名，经理事会讨论通过后，以“推举理事”身份进入理事会，并由理事会选举为秘书长。

第四十五条 秘书长的职责包括：

- 1、 参与制订并负责落实基金会的组织发展战略；
- 2、 全面负责基金会的日常工作；
- 3、 领导秘书处团队，决定员工的聘任和待遇，培养和支持员工成长；
- 4、 负责制定秘书处年度工作计划、总结报告、财务报表等；
- 5、 协同事务会、监事会，回应捐赠人、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对基金会工作的监督问责；
- 6、 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六条 秘书长本人的薪酬待遇与奖惩，由理事会制订相关标准并依规讨论决定。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公约为内部文件，经捐赠人代表大会投票通过后正式生效。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社区基金会

2015年10月起草

2015年11月二读通过

2016年9月三读通过

2016年12月18日经捐赠人代表大会通过第一版

2017年5月10日经捐赠人代表网络投票通过第二版

2020年8月29日经捐赠人代表大会通过第三版